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377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93元/股。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成功的171.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参加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39.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106.4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066.56万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